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99年1月29日北市地工企字第09930043200號函頒行

99年12月22日北市地工企字第09932285801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

102年1月18日北市地工企字第10230034600號函修正名稱、第一點

104年5月26日簽准修正

107年4月11日簽准修正

109年4月1日簽准修正

109年7月22日簽准修正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爰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採審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採審小組成員：  
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總工程司、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專門委員、兩位副總工程司、企劃科、道路步道科、森林遊憩科、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坡地住宅科、審查管理科及秘書室主管擔任。
- 三、 幕僚作業：  
採審小組由秘書室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採審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工作人員應將業務單位陳核之議案彙集後陳召集人，訂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以開會通知單或電話（緊急案件）通知委員開會。
- 四、 採審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採審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

見。

五、採審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採審小組委員辦理採購案件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採審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採審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六、採審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採審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採審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七、採審小組之任務為個案或通案採購協助下列事項：

(一) 採購策略審查：

1.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2. 巨額工程採購應提送採審小組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審查必要者，準用之。

(二) 底價審查：審查由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底價訂定作業程序」，提擬訂有底價之採

購或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單價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研提建議金額供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參核。

(三) 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1.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審議廠商提出之說明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決標之參考。
2. 採購所涉疑義之研處：
  - (1) 爭議處理：採購案件涉重大爭議或疑義者，提送採審小組研議相關事項。
  - (2)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情形認定：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廠商陳述意見內容提交採審小組認定廠商（含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之連帶保證廠商）是否該當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如有必要者，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
3. 提供其他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八、 廠商標價偏低之處理原則：

(一) 若廠商報價低於底價之八成且低於判斷基準之八成，經查閱該廠商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該廠商之計分 PR 指標亦為後標以下，採審小組建請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第四項次第二款程序或第五項次第二款程序，逕不決標予該廠商。

2. 若該廠商之計分PR 指標落於均標與後標間，採審小組則建請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第四項次第三款程序辦理，通知該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廠商，並請業務科加強工程督導查核。

(二)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相加後之平均值」。

九、 未訂底價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規定成立之「採購評審委員會」，其成員及作業規範準用本要點。

十、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十一、 本作業要點得視實際狀況及需要，簽奉處長核定修正之。